

# 2022年5月大事记

**4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主席王曙光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文旅产业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市政协主席于萍陪同。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督导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6~7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马跃东到扎兰屯市蒙东牲畜交易市场、哈东机动车交易市场、冰鑫冷链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电商发展中心、河西新区小学项目现场、明德小学、第一中学、河西幼儿园、第四中学等处，对企业建设经营、电商产业发展、疫情防控、校园师资建设与思政课开展、幼儿园招生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市领导白志军、王波、杨积春、姜君勇陪同。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宏学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并召开座谈会。

**7日** 扎兰屯市经济“半年稳、双过半”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通报第一季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安排部署党的建设、平安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四大班子领导及其他副处级干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和街道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在各分会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举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启动仪式。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政府副市长鲁焱出席仪式并讲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参加仪式。

**8日** 扎兰屯市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专题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结合严肃党内政治工作要求,开展研讨交流。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10~11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高润喜到扎兰屯市对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及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案件整改落实等工作进行现场办公,督导当前重点任务落实,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1日** 扎兰屯市委政法委委务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听取近期重点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两纲”(2021-2030年)编制工作推进会议,通报扎兰屯市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编制起草情况,安排部署扎兰屯市妇女儿童工委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任务。市政府副市长鲁焱,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日**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广林一行到扎兰屯市,与市政府、职业高中、阜丰公司进行对接洽谈,共谋合作办学事宜,并达成新一轮合作。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参加对接洽谈。

☆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三十次(扩大)会议召开,传达落实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高润喜在扎兰屯调研期间的指示讲话精神。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14日** 扎兰屯市召开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高润喜在扎兰屯调研期间的指示讲话精神,听取阜丰三期、风电项目、城市精细化管理、文旅产业

发展等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督办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攻坚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信访局对中联办交办的第一批、第二批 11 件重复信访回流案件进行调度。

**16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委党校调研指导工作。

☆ 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朝克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社会事务领域工作调研。

☆ 扎兰屯市工商联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挂牌成立，是呼伦贝尔市首家为民营企业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站。

**17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会议精神，专题调度部署开发区以案促改工作。

☆ 市委副书记张立军到市红十字会、工商联、文联、妇联等群团组织机关开展实地调研并进行座谈。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到民族中学、实验小学、道东幼儿园施工现场、第二幼儿园，对校园安全、疫情防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进行调研。

**18日** 扎兰屯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扎兰屯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听取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组及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党的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研究部署推进人才事业各项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政法工作会议暨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推进会，总结全市政法工作成效，安排 2022 年政法工作，部署党的二十大安保和市域社会治理工作。

**19 日** 扎兰屯市委结合“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老干部代表视察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市领导白志军、王波、孙修非、于萍等参加活动。

☆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民生实事、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政法工作及巡察整改落实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政府与大元集团举行政企对接座谈会，围绕居然之家商贸综合体项目投资建设事宜开展对接洽谈。市领导王波、吴忱东，大元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李建国，党委副书记于宙，北京汇丰民源总裁聂少山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 市政府 2022 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保密、统计工作有关知识，贯彻落实高润喜书记在扎兰屯市调研指示要求，听取有关重点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市语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达斡尔疫情防控检查站现场办公，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及旅游产业提档升级进行现场办公，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呼伦贝尔市委第三巡回指导组组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范春景一行到扎兰屯市，督查指导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志刚，市纪委专职常委冯立伟参加座谈。

**23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北互通、绿林街、雅鲁街、黎明山路、雀园广场、吊桥公园等地，实地察看环境卫生整治、绿植修补修剪、口袋公园建设、休闲功能完善等情况，现场研究解决困难与问题，指导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陪同。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到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考察调研，对人才培养招聘、校企合作、就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需求、企业员工子女入学、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24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呼伦贝尔市委关于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的要求，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进一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重点任务。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六次集体学习暨“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学习实践活动专题学习研讨会召开，呼伦贝尔市委学习实践活动第三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召开落实创建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任务情况调度会，听取近期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戴强一行到扎兰屯市，组织召开“一网通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专题监督性协商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参加会议。

**25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成吉思汗镇养殖企业、田间地头、村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处，调研春耕生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基层党建等重点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部署推进重点任务。市领导姜君勇、孟刚陪同。

**26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调研工作。市领导刘国华、闫志刚、姜君勇陪同。

☆ 扎兰屯市科学技术协会举办 2022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科技工作者为乡村振兴建言献策座谈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 2022 年民委委员全体会议，通报 2021 年度全市民族工作情况，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安排部署 2022 年民族工作重点任务。市政府副市长鲁焱参加会议。

**27日** 扎兰屯市召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动员大会，号召全市上下提振精神、勇担使命、真抓实干，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27~28日** 扎兰屯市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 同心护未来”主题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出席启动仪式。

**28日** 扎兰屯市召开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安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2年全市招生考试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参加会议。

**31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步行街商业区，对夜间经济发展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市领导吴忱东陪同。

## 2022年6月大事记

**1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区主干道、秀水国家湿地公园、铁东街道铁东村等地现场办公，实地督导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对城市周边绿化、口袋公园建设、景观提升、居民出行、河道治理等项目再推进、再细化、再落实。

**2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重点项目工地现场办公，查看工程进度，协调解决问题，交办重点任务。

☆ 市政府党组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署名文章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市委副书记、政法书记张立军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黑木耳种植基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扶贫产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处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4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对学校疫情防控及高考准备、重点机构场所、重要交通卡站、铁路货运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督导。

☆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兴华街道、市水利局、市人民法院等单位对值班值守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6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吊桥公园调研督导升级改造工作。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第一中学、考试中心等处，实地督导检查高考备考及各项组织准备工作，并看望慰问高考备考一线工作人员。扎兰屯市设置考场 55 个；备用考场 2 个，备用隔离考场 6 个，隔离观察室 3 个。

7 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三十四次（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和贯彻 6 月 6 日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专题调度会精神，对扎兰屯市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政府召开 2022 年廉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包联隔离宾馆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8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对文化旅游、春耕生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基层党建等工作进行调研。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成吉思汗镇蒙黑交界金边壕卡站、G5511高速公路大河湾收费站卡口、中蒙医院河西新区分院等处现场办公，实地督导检查重要公路交通卡站疫情防控工作和方舱医院筹备工作。

**9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对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进行再调度、再部署、再推进。

**10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吕贵和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 扎兰屯市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调度会，听取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李卫东带领政协委员一行到扎兰屯市，对群众文化建设、媒体融合纵深发展等工作实地调研。

**12日** 市委副书记张立军调度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3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民族工作汇报，

安排部署防汛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优化营商环境、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委书记白志军对主城区积水内涝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3~14日**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调研组到扎兰屯市调研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及“两病”待遇落实情况。

**14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再调度、再加压、再推进。

☆ 扎兰屯市召开疫情防控指挥部2022年第七次调度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精神，安排部署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安全生产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与防汛抗旱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

**14~15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电力一行到扎兰屯市，对乡村振兴和落实“三保”工作等进行专题调研。

**15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司法局调研督导司法行政工作。

**15~16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水库、河道治理工程、气象部门调研督导防汛工作。

**16日** 以自治区商务厅党组成员郭周明为组长的自治区稳就业工作督查组到扎兰屯市，督查稳就业工作。

☆ 扎兰屯市组织开展全国第二十个“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参加活动。

☆ 贯彻自治区总工会会议精神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验收现场会在扎兰屯市召开。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总工会主席齐电力，各旗市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参加现场会。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协副主席刘仁德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公安局检查指导工作。

**17日** 市委改革办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出席会议。

☆ 自治区老年体协调研组一行到扎兰屯市河西街道办事处、森工之家楼宇党群服务中心，调研老年体育文化工作。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达翰尔乡、大河湾镇等地，对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安全生产、防洪防汛、重点项目、疫苗接种等重点工作开展现场办公。

☆ 2022年呼伦贝尔市老年人气排球交流活动在扎兰屯市举行。

**19日** 自治区安全生产第三督查组副组长、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高军一行到扎兰屯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陪同。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达夫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20日** 扎兰屯市召开宗教工作会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上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宗教领域重点工作。

☆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上三级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民族领域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呼伦贝尔市委常委会第33次(扩大)会议主要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等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呼伦贝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部署落实重点改革任务。

**22日** 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23日** 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萨马街明生家庭农牧场向明德小学捐赠价值近20万元的书画作品集、硬笔书法校本教材及书画用品。

**24日** 市政府 2022 年第七次常务（扩大）会议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国家和自治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研究审议有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安排部署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韩志立主持会议。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正阳街道、中和镇调研，督导文明城创建、防汛备汛、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25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主持会议，副主任宋辉、张传福、陈辉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扎兰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办法、扎兰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制度、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十届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听取和审议扎兰屯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题报告，听取和审议扎兰屯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于强等 3 人免职决定，表决通过苏文等 5 人任命决定。

☆ 市委政法委 2022 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26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奶业振兴、民营企业账款清欠、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化解政府债务、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进行再梳理、再调度、再安排。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第一中学考场对中考工作进行实地督导。

☆ 扎兰屯市召开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 呼伦贝尔市驻嘎查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乡村振兴第一期重点班在满洲里干部学院扎兰屯教学点开班。

**27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柴河镇沿线巡查绰尔河。

**28日** 扎兰屯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方案，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人权方面的重要文章，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市自然资源局联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廊坊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在三角地广场开展“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主题宣传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参加活动。

**29日** 扎兰屯市组织开展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观摩演练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主持演练活动。

**30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与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华能扎兰屯地区30万千瓦风电供暖项目签约。市领导白志军、孙修非、于萍、吴忱东、姜君勇、卢亚光，华能蒙东公司领导姜鹏、王彦君、张春雷、李德永、王希信、孟慧梁、田晓龙、温光辉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签约仪式。

☆ 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100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30万千瓦风电工程开工仪式举行，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致辞。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健康扎兰建设，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印发《扎兰屯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计划》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扎兰屯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计划

### 一、政策背景和依据

中医药对护佑人类健康、促进世界文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健康扎兰建设，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二、制定的意义和考虑

制定《扎兰屯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和《扎兰屯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计划》是贯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以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健康扎兰建设，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

### 三、起草和编制过程

2022年5月29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扎兰屯市卫健委制定了《扎兰屯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6月1日-6月10日向各参加创建单位发送《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求对〈扎兰屯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意见的函》广泛征求各参加创建工作单位意见。6月15日前，卫健委对《扎兰屯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上扎兰屯市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

#### 四、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以市中蒙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网络，落实好对口支援、双向转诊制度，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水平，基本满足城乡居民中医药(蒙医药)需求，推动中医药(蒙医药)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 五、主要任务

(一)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健全完善中医药(蒙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中医药(蒙医药)管理队伍。

(二)构建现代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加强市中蒙医院建设，基本实现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强化以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规范科室设置。

(三)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建立以市中蒙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个体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

(四)加强医共(联)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在医联体内推广中医专科专病诊疗方案和技术方法，均衡提升区域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医医疗服务整体效能和水平。

(五)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中医药(蒙医药)”行动计划，促进中医药(蒙医药)各领域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六)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在治未病、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遴选本区域具有优势的病种,及时总结形成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加强院内制剂的开发和推广使用。

(七)推广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广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

(八)做优做强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深入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工程,支持自治区级中医优势专科创建国家级特色专科。筛选发布一批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适宜技术和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

(九)大力拓展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能力,加强市中蒙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治未病内容,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开展治未病工作。

(十)提高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水平,加强中蒙医院康复科建设,强化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促进现代康复技术与传统康复技术融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发挥中医康复特色优势,开展细化的康复教育、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随访等服务,支持中医康复技能人才培养。

(十一)完善中医药(蒙医药)应急管理机制,完善中医药(蒙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院前急救体系,将中医药(蒙医药)防治措施全面融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预案和技术方案,确保中医药(蒙医药)第一时间响应,在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发挥作用。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建立中医药(蒙医药)应急物资

的储备机制,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纳入应急药品储备清单,进一步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物资保供力度。

(十二)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人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蒙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十三)建立完善中医药(蒙医药)师承和继续教育制度,健全中医药(蒙医药)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蒙医药)人才终生教育制度,推动全国基层名中医和各级名中医师承教育和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和中药专业人员带徒授业。利用“互联网+”中医药(蒙医药)继续教育,提高中医药(蒙医药)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十四)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加大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普及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知识,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蒙医药)的社会氛围。推进中医药(蒙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景区、进机关”。广泛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科普讲座、中医健身方法演示、中医义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 六、创新举措

(一)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制定中医药保健处方,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开展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二)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宣传工作。在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医药(蒙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蒙医馆),从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

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

(三)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中医药(蒙医药)专业毕业生,优化中医药(蒙医药)专业队伍结构,鼓励西医学中医,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蒙医药)知识培训,提高队伍业务能力。做好继续教育、在职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人才骨干培训等工作,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研究制定我市中医药(蒙医药)有关政策,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召开协调会议,解决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

(二)认真抓好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对照创建任务清单,逐一销号,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准备工作。

(三)加强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要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扎兰屯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精神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内建村〔2022〕16号），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面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支持，农户自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政府予以政策支持，充分整合可用资源，同时要充分尊重贫困农户改造危房的意愿，调动群众自主建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自力更生建设家园。

(二) 统筹规划、节约用地。摸清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数量，区别轻重缓急，实行统筹规划，分批实施。新建房屋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规划和农房设计要求，尽量安排利用村内空闲用地、闲置宅基地和老宅基地进行建设，做到一户一宅，建新拆旧。

(三) 经济适用，确保安全。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农户承受能力，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和标准，引导和帮助农户建设安全经济、美观适用的房屋。

(四) 政策公开，阳光操作。规范操作程序，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实施阳光操作。

### 三、工作任务

2022年，我市计划投资656万元，拟改造危险房屋26户，工程计划于2022年10月末全面完工。对于出自个人原因且由相关工作人员多次进行思想工作仍拒绝改造的农户，由镇村两级做好安置工作和拒绝改造佐证材料。

如有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新增疑似D级危房的特殊情况，由镇村两级提出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身份审核后，经第三方房屋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按有关程序实施。

### 四、危房改造对象、方式、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

(一)危房改造对象。危房改造对象是长期居住在农村属于农业家庭户口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并且只有唯一住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三类群体)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民政部门对乡镇、办事处排查的三类群体危房名单进行身份审核,住建部门依据民政部门审核后名单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经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评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三类群体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已享受其他房屋救助的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危房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危改政策的改造户,在自愿改造的基础上可采取以下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

**1.自建房屋:**由农户自行改造,改造后房屋面积原则上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下住房,享受危改补助,产权归个人所有。原D级危房必须拆除。对于居住人口较多的,由改造户提出申请,乡镇政府审核后正式文件上报,面积可适当放宽至80平方米以内。

**2.互助院:**由乡镇政府按程序统一实施,集中建设40平方米以下住房,产权归集体所有。原D级危房必须拆除。

**3.修缮加固:**属局部危险C级房屋,针对危险点进行修缮加固,必须消除危险点,达到住房安全标准。

**4.房屋建设标准:**(1)农村危房改造要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要求,满足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房屋应做到上下有混凝土圈梁,房屋四角应有构造柱,使用结构拉筋,水泥砂浆砌筑墙体,墙体达到370mm以上,门窗具有防寒功能,屋面具有保温结构,使用的建筑材料其相关参数设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等。(2)互助院统一设计外立面。室内具备灶台、火炕、刮大白、火炉子或锅炉等基本入住条件。

(三) 补助标准。2022 年补助标准参照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D 级新建每每户为 25232 元, C 级修缮每户上限为 20000 元。资金来源为国家危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 统筹村庄规划。改造户数较多的村庄, 必须编制村庄规划, 统筹协调整合道路、供水、垃圾治理、乡村振兴、改厕等建设项目, 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益和效率, 以危房改造带动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

(五) 倡导建筑节能。房屋建筑节能示范是危房改造的重要内容,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标准, 并结合本地区实际, 指导危房改造户进行节能改造, 点面结合, 同步推进。要尽可能采用当地材料和适用技术, 研究开发符合农村实际的节能设计与工艺, 优化采暖方式。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和农民学习节能技术和建造管理,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 五、资金使用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专款专用, 分账核算, 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监管, 健全内控制度, 执行规定标准, 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经市危改办验收合格后,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 六、实施程序

(一) 申请上报。要求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内容应包括户籍、家庭收入、住房危险程度和改造意愿的说明, 并须有户主签字; 提供户籍证明; 危房证明( 现危房照片, 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和户主正面肖像)。镇村把关汇总后上报民政部门核实确认身份( 三类群体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二)房屋鉴定。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房屋等级的工作程序。住建部门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实地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经评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列为危房改造对象,纳入年度改造计划。鉴定报告市级、镇级、村级、农户档案四级留存。

(三)村级初审及公示。村委会对已确定的危房改造户,进行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评议后,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主要街道公示5天以上。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村委会复核排除异议的,批准农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村委会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予上报,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四)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首先对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入户调查,经审定合格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的危房改造户报市危改办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及时退回所在的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五)审批。市危改办对各乡镇、办事处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汇总复核审批,经审批合格后由市危改办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危改户录入农村危房改造系统。

(六)实施。危房改造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镇、办事处为实施主体组织建设,市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七)督查。工程启动后,市危改办将对危房改造工程的进度、质量和补助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八)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各乡镇、办事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市危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存档备案。

(九)监督。财政部门加强对下拨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及绩效性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申报、骗取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 七、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5月)。在各乡镇、办事处对三类群体住房安全进行摸底排查及引导拒绝改造户实施改造的基础上,核实身份,开展鉴定,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初步对象。拟确定的改造户经村镇两级公示后报市危改办审批。同时对居住在D级危房的改造户以租房、借住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原危房进行拆除或封存,不得继续居住使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具备拆除条件的D级危房继续进行拆除、收集整理档案资料、预定房屋建设材料等,全面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为圆满完成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奠定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6月—10月)。今年全市危房改造任务必须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在组织实施阶段,要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市危改办要加强建设工程技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辖区农村危房改造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委派接受过培训的技术人员或村委会人员到改造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要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件,不得偷工减料,要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总结归档阶段(2022年11月-12月)。工程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认真做好自查和总结,并及时向市危改办报送有关资料;市危改办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检

查验收。三类群体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规范管理。三类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改造前后住房资料等要收集齐全,做到项目完工,资料立卷归档到位。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为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市住建、民政和财政等部门要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监察、审计、乡村振兴、发改、自然资源、环保、交通、水利、农牧科技、卫健等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乡镇、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市直帮扶单位要建立党员干部与特困群众结对帮扶机制,切实帮助包扶村的特困群众做好危房改造工作。

(二)落实责任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规范实施。各乡镇、办事处是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责任主体,各乡镇、办事处村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办事处要把危房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各村要与危房改造户签订建房协议,明确任务、质量、进度、安全责任和竣工时限。重点把握好施工质量关、安全生产关、检查验收关,切实做到完工一处、合格一处、验收一处。凡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一律不准交付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镇村两级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互助院的后续管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办事处要把危房改造工作列为政府廉政建设的主要内容,加强监督管理。在工作中要坚持“五严格、五不能”,即严格制度、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管理、严格纪律,不能优亲厚友,不能瞒报虚报,不能挤占挪用,不能推诿拖拉,不能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要实行政问责任制，由于工作责任不到位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规违纪或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处理。

(四)健全档案管理。市危改办要和各乡镇、办事处共同做好危房改造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危房改造户的基本情况、补助标准及原住房照片等相关资料，逐户建档立卡，实行一户一档，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必须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危房改造申请表、身份证明、改造前后房屋和农户户主图片、公示、审批、协议等相关资料。

(五)奖惩措施。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造成群众不满或上访等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责；对截留、套用国家资金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对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3日

扎兰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2年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扎兰屯市减灾委员会

## 2.2 专家委员会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 级响应

### 5.2 II 级响应

### 5.3 III 级响应

### 5.4 IV 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设备设施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科技保障

### 7.10 宣传和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预案演练

### 8.3 预案管理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扎兰屯市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坚持市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扎兰屯市减灾委员会

扎兰屯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减灾委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扎兰屯市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下设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科、林草、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扎兰屯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

理信息数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通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灾物资出库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航空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应在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有关部门。

对造成全市区域内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草场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应急管理局均须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天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每天中午 10 时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需要及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减灾委或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或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4个响应级别。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灾情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Ⅰ、Ⅱ级应急响应,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接收捐赠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发生较大、一般自然灾害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市减灾委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5.1 I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在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因灾死亡3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区域旗市区农牧业人口 30%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启动全市 I 级应急响应后，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启动应急机制

(1) 召开市减灾委员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5) 扎兰屯市武装部、武警呼伦贝尔支队执勤二大队根据扎兰屯市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 2. 受灾人员救助

(1)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2)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扎兰屯市武装部、武警呼伦贝尔支队执勤二大队、扎兰屯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航空护林站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派出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 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市应急管理局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国家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9) 市教育局配合受灾地区相关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 市农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 市妇联配合受灾地区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4)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3.基础设施恢复

(1)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火车站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 市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分公司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 国网扎兰屯市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5) 市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 4.灾情信息管理

(1)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市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团市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 6.信息发布工作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在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 25%以上、3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6.符合启动II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应急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启动全市Ⅱ级应急响应后，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启动应急机制

(1) 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5) 扎兰屯市武装部、武警呼伦贝尔支队执勤二大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 2.受灾人员救助

(1)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2)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扎兰屯市武装部、武警呼伦贝尔支队执勤二大队、扎兰屯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航空护林站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派出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 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市应急管理局，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盟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9) 市教育局配合受灾地区相关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 市农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 市妇联配合受灾地区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4)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3.基础设施恢复

(1)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火车站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 市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 国网扎兰屯市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5) 市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 4.灾情信息管理

(1)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市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团市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 6.信息发布工作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Ⅲ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在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区旗市区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6.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启动全市Ⅲ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3.派出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在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市区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 6.符合启动IV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启动全市IV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3.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扎兰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2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停止响应的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6.1.2 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每年9月下旬开始，市应急管理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2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呼伦贝尔财政部门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6.2.3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市政府、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6.2.4 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款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中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市财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上报的恢复重建绩效评估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评估。

6.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全市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市本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2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7.1.3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更新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递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全市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应急信息网络建设，形成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市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灾情信息共享。

###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市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市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地区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呼伦贝尔支队执勤二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科、工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8.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农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市农科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3 市气象局做好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7.9.4 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扎兰屯水文勘测队及时提供全市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水文调查工作。

##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开展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 8.2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1日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实施方案

为规范税收秩序，强化税收征管，增强纳税意识，营造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促进财政收入增收提质，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税收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强化税源管控为核心，以涉税信息网络平台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部门联动、整体推进，依法治税、应收尽收”的原则，逐步形成“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化支撑”的综合治税体系。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建立完善社会综合治税网络，依靠征管方式、征管手段、征管机制的创新，不断夯实税源管理基础，着力解决税源管控过程中征纳双方信息不

对称、部门涉税信息分割、税务征管力量单一等问题，有效堵塞财税收入“跑、冒、滴、漏”渠道，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注重征收管理向注重税源管理转变，逐步形成政府依法管税、税务部门依法征税、涉税部门依法协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综合治税的良好局面，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和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 （三）基本原则。

**1. 依法治税原则。**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社会综合治税活动中依法实施监督和协助管理，向税务部门提供涉税信息，必须依法办事，不得超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力。

**2. 客观公正原则。**综合治税工作要在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增强执法管理的透明度，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环境，保证税收征收管理的正常运行。

**3. 监督制约原则。**综合治税工作必须在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及税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

**4. 积极稳妥原则。**在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支持配合下，有效建立社会综合治税组织，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

5. **综合治理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参与税收监督管理的重要作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税收制度法治化、税收管理社会化、税源监控多元化、社会监督国民化”的新型立体式、网络化的税源监控体系，共同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税工作。

##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 （一）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协调机制。

成立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督导综合治税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设立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同时可抽调税务、经侦部门的骨干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科室负责此项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综合治税信息的采集、传输及反馈工作。

### （二）建立综合治税工作制度。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综合治税工作会议，及时沟通交流综合治税情况，研究制定综合治税工作的制度、办法；协调综合治税有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着力解决综合治税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重大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委托代征代扣代缴等单位，认真履行协税护税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 （三）建立综合治税信息管理制度。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要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以及部门管理职能，对相关单位应提供信息的范围及涉税信息的使用做出具体规定，制定涉税信息管理制度。确定涉税信息的详细内容、传递时限、工作规则和纪律要求，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格式、标准，建立涉税信息综合资料数据库，完善信息共享及分析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按要求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提供有关涉税信息。

### （四）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员管理制度。

要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员管理制度，明确综合治税信息员职责，按照涉税信息内容、范围和时限要求，及时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提供涉税信息，加快形成覆全市的综合治税信息网络。加强对综合治税信息员的规范管理，按要求做好涉税信息采集、报送、反馈等工作。加大对综合治税信息员的培训力度，保证涉税信息质量。

### （五）建立综合治税情况通报制度。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要制定量化考核标准，建立各部门、各单位综合治税信息台账，对提供信息的质量、数量、时效等情况进行登记，年终进行量化考核。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不积极配合的部门、

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成员单位综合治税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促进综合治税工作的有序开展。

### 三、工作任务

#### （一）切实抓好各税种管理。

1. **加强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托综合治税平台，充分利用第三方信息数据库，实行对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化，优化“分级分类”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建立案头分析评估和稽查联动机制，形成“链条式”管理和“一体化”工作法，发挥好评估和督查的互补作用。

2. **加强对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对重点行业实行专业化管理，掌握行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特点等相关信息，分析企业所得税管理可能出现漏洞的环节，制定分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疑点户的核查管理。充分利用第三方涉税信息深入分析，对疑点企业进行纳税评估，结合重点税源行业生产经营规律、财务会计核算以及企业所得税征管特点，探索建立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开展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

3. **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充分利用第三方涉税信息，加强对财产转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的征管工作。通过开展纳税评估，大力加强对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收管理。

**4. 加强对资源税的征收管理。**按季度掌握资源开采类企业税收征缴情况。实行重点资源税涉税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提升税源管理水平。按照行业特点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全面提高征管水平。

**5. 加强对其它地方税费的征收管理。**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互相传递纳税人增值税、消费税的缴纳情况以及入库信息，做好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充分利用信息传递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各税源数据库，对重大项目实行综合动态管理和监控，确保地方税费及时、足额入库。

## **(二) 重点行业税源管理。**

**1. 加强对矿业企业的税收管理。**对矿业企业推行追踪管理模式。积极与自然资源，税务部门配合，在申请方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等相关手续时，必须有税务部门资源税完税证明等材料方能办理相关手续。

**2. 加强对土地使用权转让、股权转让和不动产销售的税收管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取得转让收入，应向受让方开具

税务发票，按规定向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有关税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转让土地使用权时，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否则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土地使用证。股权交易各方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应向主管税务部门报告股权变更情况，办理纳税申报。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未持有税务部门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必须向购房者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税款；申请人申请办理房地产登记、过户手续时，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免)税凭证，否则房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过户手续。

**3. 加强对医药、食品、粮油加工等民生企业的税收管理。**要落实好国家支持民生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让利于民。同时，要加大对民生企业的税收监控力度，及时掌握民生方面税收增减变动情况，发现异常，各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民生企业健康发展。

**4. 加强对建筑业的税收管理。**从事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它工程的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在结算工程款时，要到工程所在税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依法纳税。对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建设单位不予拨付和结算工程款。财政

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的，每月应将拨付工程款情况提供给税务部门，并要求建筑施工单位按照税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有关税款。

**5. 加强对商贸企业的税收管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重点加强对企业物流、资金流的监控，做好企业法人身份信息确认等工作。税务部门要严格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登记后的后续管理，降低商贸企业税收管理中的风险。要重点监控企业资金结算方，加强票流、物流、资金流监控，严格审核销售合同、银行结算单据等交易凭据，确定是否有真实的货物交易，有效堵塞商贸企业税收管理漏洞。

**6. 加强对服务业和卫生医疗机构的税收管理。**有关部门要配合税务部门，重点加强对社会中介、餐饮、娱乐等服务业的税收管理。加强对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税收管理，对会计核算不实的，税务部门可根据其经营和会计核算情况，依法核定征收有关税款；加强对餐饮、娱乐等经营单位的税收管理，对不能准确记载营业收入、不能使用有效发票记载原材料成本、不能正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原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同行业正常水平的，税务部门可依法核定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有关税款。对已经取得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定期进

行校验，发现医疗机构认定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 **7. 加强对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税收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及非专门从事生产经营而有应税收入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各部门开办酒店、招待所等经营实体，发行报刊杂志，出租房屋、场地、设备，举办各类展会，车船营运、代理咨询、培训服务，以及各种承包、租赁、挂靠经营等应税经营收入，都要依法纳入管理。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和其它有关涉税资料，依法自觉申报纳税。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税收管理，对未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自治区财税部门公布的不征收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的，均要依法缴纳增值税等各项税款。

#### **8. 加强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税收管理。**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高新技术及各类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管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要取消相应资格。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要按规定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骗取国家税款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严处罚、追缴已减免的税款外，还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三）规范委托代征，加强零散税收管理。

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委托代征的零散税收，有关单位应积极予以协助，实现依法代征，解缴税款，并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代征税款有关信息。税务部门委托代征税款，要按规定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受托方要按协议规定的内容依法代征税款。

### （四）严格发票管理，堵塞税收漏洞。

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发票的管理，严肃查处不按规定取得和开具发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税务部门批准，不得印制属于经营性发票范围的各种收付款凭证(收据)。要按照国家规定，在商业零售、餐饮、旅店、娱乐等行业大力推行税控装置。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在检查或者办案过程中发现单位或个人使用假发票或不依法取得发票的，要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税务部门。公安等部门要严厉打击发票制假、贩卖等违法行为。

## 四、组织保障

### （一）充分认识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重要意义。

综合治税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要把综合治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

常抓不懈，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确保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

## （二）加大综合治税的组织协调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把综合治税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按照全市综合治税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能，及时解决综合治税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综合治税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综合治税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及时开展对综合治税工作的督导检查，协调处理各类重大涉税问题，尤其是对群众举报的涉税案件要认真查处，确保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建立稳定的综合治税信息工作队伍，在全市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综合治税组织体系，推动全市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有序开展。

## （三）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各部门应及时准确上报综合治税信息资料。

## （四）加大综合治税宣传力度。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综合治税的宣传工作，扩大综合治税的社会影响，不断提高综合治税的社会认同度，同时，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布综合治税进展情况，增强社会各界对综

合治税的关注度，积极营造有利于综合治税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2.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涉税信息管理制度

3.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信息员管理制度

4.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工作通报制度

5.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

附件 1

##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为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化支撑”的综合治税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实施方案》，制定本制度。

### 一、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设定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监察局分管领导兼任，为确保综合治税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具体工作人员暂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工作需要时可抽调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同志组成工作小组，也可提请政府根据实际增加编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综合治税网络。

## 二、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全市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指导；

（二）研究制定全市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意见及方案；

（三）审议、修订有关工作制度及办法；

（四）协调全市各部门涉税方面的有关问题，促进综合治税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其他需要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

## 三、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下设专门机构，承担和处理综合治税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整理和拟定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提出有关工作思路和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

(二) 负责落实、督办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

(三) 具体组织全市开展综合治税工作，针对综合治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及建议；

(四)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编辑《综合治税工作简报》，及时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通报综合治税工作开展情况；

(五) 组织召集涉税信息资源共享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涉税信息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六) 加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预测、分析、预警能力，为领导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数据资料；

(七) 在审核整理信息工作中，发现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八) 组织综合治税的宣传工作，扩大综合治税的社会影响，不断提高综合治税的认同度，降低征纳成本，积极营造综合治税工作的良好氛围；

(九) 完成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综合治税成员单位职责及提供相关信息

##### (一) 财政局

1. 协调税务及相关部门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

2. 定期提供政府对企业的支付信息；

3.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

##### (二) 税务局

1. 每月提供分行业、分企业、分税种的税收征收信息和税收收入情况分析；报送纳税人税务登记、变更、注销信息；按要求向综合治税办公室提供指定时点的税务登记底册；

2. 提供有关双定户的定额核定信息及专项检查、稽查中查补税款、发票协查等信息；

3. 提供税式支出即减税、免税、退税、起征点、税收抵免、税额扣除、延期纳税、亏损抵补等相关信息；

4. 积极开展税收政策调研、税源情况调查、全市重点企业信息快报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5.及时落实并反馈综合治税办公室或其他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意见或建议。

### (三) 审计局

审计涉税信息情况(季报)。

### (四) 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季报)。

### (五) 国资委

- 1.企业破产信息(季报和年报);
- 2.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季报和年报);
- 3.企业兼并、改组、改制信息(季报和年报)。

### (六)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项目立项批复信息(月报);
- 2.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季报);
- 3.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季报);
- 4.自备电厂信息(季报);
- 5.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信息(粮食储备局)(新增时报送)。

### （七）教育局

1. 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信息（半年报）；
2. 学校收费标准、收取范围（半年报）；
3. 校办企业信息（季报）；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信息（季报）；
5. 外籍教师登记信息（季报）。

### （八）公安局

1. 驾校学员报名信息（月报）；
2. 经营性停车场有关信息（季报）；
3.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信息（季报）；
4. 宾馆酒店住宿信息（季报）；
5. 废旧物品销售信息（季报）；
6. 住宿业、网吧、洗浴中心等需要进行身份证信息登记的企业相关消费人次等级信息（季报）；
7. 自然人基本信息（按需提供）；
8. 公民死亡标识信息（按需提供）。

(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年报）；
2. 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季报）；
3. 缴费人参保登记、核定、缴费信息（季报）；
4. 企业年金报备信息（季报）。

(十) 自然资源局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月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息（月报）；
3. 土地出让、转让信息（按需提供）；
4. 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季报）；
5. 国有土地使用证明信息（季报）；
6. 违法用地信息（月报）；
7. 经批准临时占用信息（月报）；
8. 土地出租信息（季报）；
9. 农用地转用审批信息（月报）；

10. 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月报）；

11. 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月报）；

12. 不动产登记信息（按需提供）；

13. 耕地信息（年报）；

14. 房产转让信息（月报）；

15. 土地复垦信息（月报）；

16. 草地类不动产权证发放信息（月报）；

17. 采矿权等公开挂牌成交确认书发放情况（月报）。

#### （十一）住建局

1. 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信息（月报）；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月报）；

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月报）；

4.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季报）；

5. 竣工备案登记信息（季报）；

6. 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信息（季报）；

7. 物业服务公司信息（季报）；
8. 供热信息（年报）；
9. 存量房交易网上签约备案信息（按需提供）。

#### （十二）生态环境局

1. 环保掌握在线基本信息情况（月报）；
2. 审批通过的污染企业信息（月报）；
3. 排污许可信息（季报）；
4.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季报）；
5. 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季报）。

#### （十三）交通运输局

1. 车船信息（月报）；
2. 交通建设项目信息（月报）；
3. 交通运输企业登记信息（月报）；
4. 营运车辆登记管理信息（季报）；
5. 机动船舶、游艇登记信息（季报）。

#### (十四) 水利局

1. 河道采砂信息（月报）；
2. 取用水信息（季报）；
3. 水利工程项目信息（月报）。

#### (十五) 农科局

农业工程项目信息（季报）；

2. 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信息（季报）；
3.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信息（季报）；
4. 农村集体土地非农占用信息（季报）；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季报）；
6. 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季报）；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季报）；
8.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信息（季报）；
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季报）；
10. 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信息（季报）。

(十六) 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旅游建设工程信息（季报）；
2. 商业性演出登记信息（季报）；
3. 旅行社、旅游区信息（季报）；
4. 互联网营业场所（季报）；
5. 文化娱乐经营许可（季报）。

(十七) 工信局

1. 资源综合利用信息（季报）；
2. 软件企业认定信息（季度）；
3. 技术改造企业信息（季报）；
4.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企业名单（季报）；
5. 引进外资项目信息（季报）；
6. 外资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季报）；
7. 技术进出口信息（季报）；
8.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信息（季报）；

9. 出口企业信息（年报）。

（十八）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注销等信息（季报）；

2. 有关婚姻登记信息（按需提供）；

3. 捐赠信息（季报）。

（十九）林业和草原局

1. 违法用地信息（季报）；

2. 采矿（煤炭）企业采空塌陷用地信息（季报）；

3. 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月报）。

（二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季报）；

2. 独生子女信息（季报）。

（二十一）统计调查队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信息（年报）。

（二十二）医疗保障局

缴费人参保登录、核定、缴费信息（月报）。

## 五、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综合治税办公室提出，经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交会议讨论。

（二）综合治税各成员单位如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应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组长请示后，决定是否组织召开工作会议。

（三）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会议讨论议定的主要内容，形成会议纪要，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四）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形成的决定和意见，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分别组织落实；同时及时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通报有关落实情况。

（五）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工作会议，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

##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涉税信息管理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单位)协税护税的积极作用,全面推进综合治税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确保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实施方案》,制定本制度。

### 一、涉税信息管理原则

(一)统筹管理。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税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分析应用工作,明确和统一制定涉税信息采集内容、格式、传递方式 and 应用要求,协调解决涉税信息采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负责对涉税信息采集的督导和检查工作。

(二)分工负责。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单位)要明确涉税信息采集的主管领导、主办科(室)、承办人员,负责本单位全部涉税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和信息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并严格实行第一责任人制度;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送内容、传递方式和时限要求,完整、准确、及时、无偿地提供涉税信息,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三) 保障安全。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综合治税成员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切实加强保密工作。在涉税信息的采集、传递、应用和管理中,要确保信息安全和完整,非经信息提供方和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的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部门和社会公布。信息泄露或用于非综合治税用途,要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 确保畅通。综合治税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现代电子和网络技术搭建涉税信息平台。

## 二、涉税信息的采集

(一) 工作要求。涉税信息的采集应当满足三方面要求,一是协助财税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满足堵塞征管漏洞,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平税负的需要;二是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满足节约社会资源,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需要;三是掌握财源分布和结构,研究分析税收与经济发展、税收与产业结构调整的内生联系,满足服务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需要。

(二) 传递方式。综合治税信息传递根据网络平台建设和各成员单位的信息化水平分别采取不同方式。已联网的可以采取网上报送。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电子邮件和移动储

存工具报送。对于保密程度较高的信息必须由报送单位亲自送达。

对于临时需求的涉税信息，经过综合治税办事机构的协调，可以由税务部门或其他信息需求部门直接派人采集，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政府要加大对综合治税工作的资源投入，逐步建立各部门之间网络联结，实现涉税信息即时采集和动态监控。

### 三、涉税信息的应用

（一）综合利用。财税部门要充分挖掘涉税信息的使用价值，深入查找税收征管的问题和不足，全力做好经济运行分析、财政收入预测、税收政策研究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二）信息比对。综合治税办公室要加强对涉税信息的采集、筛选，和分析比对工作。根据有关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权限，及时将比对结果传递到财税部门进行查证和落实。

（三）信息登记。财税部门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登记制度，对信息处理进度和结果进行详细记载。对未规定时限办结的事项应当注明原因，继续督导落实。

（四）信息反馈。财税部门要加强综合治税信息的分析利用工作，将涉税信息的查证落实工作逐级分解到税收征管基层单位，通过信息化治税促进征管水平提高。要经常分析和总结综合治税信息利用效果，定期将涉税信息的处理结果反馈到综合治税办公室，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综合治税取得实效。

#### 四、涉税信息档案管理

综合治税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综合治税工作中形成的文件、采集的数据、反馈的资料、统计报表和台账等各种信息资料，设立专门档案妥善管理。可以通过电子档案保存的，要及时录入系统，方便查找和信息资源共享。

#### 五、涉税信息工作督导

涉税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比对、核查反馈和综合利用是综合治税的核心工作。综合治税办公室要定期对各成员单位报送涉税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进行检查，及时完整、准确掌握各成员单位涉税信息的采集、利用和信息处理反馈情况，分析评估涉税信息的应用效果，对各成员部门（单位）的信息报送情况和质量定期进行通报。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治税办公室可适时召开涉税信息共享专题会议，对涉税信息内容、报送时间进行相应调整，确立涉税信息交换方式及需改进的方法。

## 六、其他

（一）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综合治税涉税信息采集和应用的实施办法，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二）本制度由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信息员管理制度

为建立综合治税工作稳定的信息员队伍，保障涉税信息质量，规范综合治税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工作行为，确保综合治税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根据《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实施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信息员是综合治税成员单位具体承办涉税信息采集和传递的人员。

**第二条** 每个综合治税成员单位应当确定 1 名以上信息员。

**第三条** 信息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了解或熟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

（二）与信息提供单位有正式劳动关系；

（三）具有一定的财政经济、财会知识和计算机操作能力，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够准确、快捷地办理相关涉税信息的采集和传递工作；

(四) 责任心强，热爱综合治税工作。

#### 第四条 信息员的选任

(一) 信息员由综合治税成员单位筛选符合条件的正式人员担任；

(二) 经综合治税成员单位推荐，填写综合治税信息员登记表，报同级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信息员档案，加强对信息员的管理；

(四) 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信息员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改聘。

**第五条** 信息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取消其信息员资格，并及时通知信息员所在单位：

(一) 责任心不强，不能认真履行信息员职责；

(二) 故意隐瞒涉税信息，造成税款流失；

(三)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予以取消信息员资格的其他原因。

#### 第六条 信息员的职责

(一)认真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协助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开展综合治税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与相关单位涉税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四)按要求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涉税信息,保证涉税信息采集及时、全面、准确,努力提高涉税信息采集和传递的工作质量;

(五)积极参加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业务培训与相关会议;

(六)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七)做好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信息员的权力

(一)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财税部门了解税收政策;

(二)接受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依法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及时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税务部门检举偷、逃、骗、抗税等行为;

(三) 对税务部门及税务人员的执法和行政行为进行监督;

(四) 就本部门的涉税信息进行采集, 本部门不得拒绝;

(五) 信息员对本部门拒绝采集涉税信息的有权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八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员工作会议制度, 不定期召开信息员工作例会, 沟通交流情况, 研究问题, 总结经验, 提高综合治税工作质量。

**第九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信息员进行培训。培训税收综合业务知识, 涉税信息的数据采集、传输、报送方式和计算机操作知识。

**第十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策水平高、业务技能强, 在年度综合治税工作表现突出的信息员予以通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综合治税信息员登记表由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制。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工作通报制度

为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协调机制，加大政府和有关部门综合治税力度，促进综合治税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扎兰屯市综合治税实施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综合治税工作通报，由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条** 综合治税工作通报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全面真实的原则；坚持工作通报与工作落实相结合，工作监督与工作指导相结合；以传达精神、公布情况、沟通信息、促进工作为目的。

**第三条** 综合治税工作通报为不定期通报，遇有公众关注以及其他应向社会通报的重要事项适时进行通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通报。

**第四条** 综合治税通报的主要方式

（一）以《综合治税工作简报》的形式进行通报；

（二）以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通报；

(三) 借助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通报;

(四) 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主流新闻媒体进行通报;

(五) 以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通报。

**第五条** 综合治税通报程序。对综合治税有关情况,由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搜集整理编撰,提出通报意见,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批准,重要的通报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综合治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向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有关信息,由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编辑、审核,提出通报意见。

**第六条** 综合治税综合情况通报。主要内容是领导重要讲话、综合治税政策措施目标任务、综合治税工作动态、综合治税信息、综合治税问题探讨、各有关部门综合治税工作要点和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涉税信息采集传输利用情况、其他应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的重要事项等。

**第七条** 综合治税业务专题通报。主要内容是税源情况分析、发展趋势分析、预测预警分析、风险点分析等,涉税案件的通报、处理情况反馈、综合治税工作经验交流、理论探讨、考察学习等。

**第八条** 综合治税工作表彰通报。主要是对在综合治税工作中积极配合，所提供涉税信息真实、全面、及时、准确、成效突出的部门单位，在市综合治税工作简报上通报表彰。

**第九条** 综合治税工作批评通报。主要是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单位，在市综合治税工作简报上给予通报批评。

（一）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对综合治税工作敷衍塞责。

（二）不按规定提供有关涉税信息资料，或涉税信息虚假、内容失真、时间滞后等。

（三）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税款流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等。

**第十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登记台账，对综合治税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信息的质量、数量、时效等情况进行登记、统计，作为确定年度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扎兰屯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 扎兰屯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

组 长：吴忱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德明 市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李瑞东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洪常 市审计局局长

尹贻斌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员：高文彬 市委编办主任

张民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琨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成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凤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金丽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庞宪勇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副局长

袁凯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邹殿春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局长

单丙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越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春娟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志勇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赵宏鸽 市国家统计局扎兰屯调查队副队长

徐凯 市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戴泽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江川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明志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崔志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赵丹 市教育局副局长

姜昕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武长河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滕艳飞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霍灿柱 市工商联副主席

宋德海 市残联党组成员

陈 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李德明（兼），办公室副主任：金丽军（兼）、庞宪勇（兼），联络人：刘奇志，电话：0470-3260826。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9日

# 扎兰屯市物业管理 work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物业管理水平，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业主与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内建物〔2021〕173号）等规定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住宅物业管理，以切实承担物业服务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推进业主委员会依法积极履职，以业主自我管理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提高管理能力、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推进我市住宅小区适应现代社会的新构架。以市场为导向，推动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机制，规范前期物业管理，规范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及服务行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共管共治的原则。坚持党组织领导物业治理，推进物业服务人党建全覆盖，构建党建引领、政府主导、行业自律、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的新型物业管理工作格局。

（二）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物业服务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明确承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的工作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同时，积极推动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三）自我管理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是物业管理权的主体，是物业管理权的核心，要充分发挥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自我管理的能力，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四）部门分工明确的原则。强化发改、财政、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建、人民防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民政、城管执法、卫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物业监督管理工作。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物业服务工作。加大城管执法、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执法查处力度。

### 三、具体工作

#### (一) 完善物业服务主体地位

1. **加快推进组建业主委员会，强化履职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组建业主委员会**，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人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切实做好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引导业主委员会及成员正确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改善物业管理市场**主体缺失、缺位问题，有效提升业主委员会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人的作用，提升业主委员会合理调解物业矛盾和纠纷的能力。2025年底前，市区内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在95%以上。

2. **完善物业服务人主体地位。**对新建住宅小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城镇老旧小区实现居民自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针对城镇老旧小区通过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委员会，征求业主大会或业主意见后，**选聘准物业服务或专业化物业服务**。2025年底前，市区内住宅小区整体物业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

3. **规范有关专业经营单位履行职责。**一是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业经营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

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有关专业经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二是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由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专业经营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三是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尚在保修期内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二）承担物业服务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一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党组织，暂不能建立党组织的，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强党建工作。同时，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协调共治机制，推进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交叉任职。健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统一指导协调，城管执法、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执法，共同解决物业管理问题。

二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推动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加强对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改选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人的管理，调处物业管理矛盾和纠纷，加强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移交、接管和退出的监督。

### （三）规范物业服务市场

1. 加强物业服务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制度，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随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反物业服务合同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通报。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管理，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没有备案的企业，一律不准参与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和项目服务。

2.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部门共享，探索建立健全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制度，加强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和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引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加强新建商品房等物业项目前期物业服务的招投标监管，严格禁止前期物业服务指

定、物业费随意定价等行为。加快推进和建立企业信用情况与招投标制度挂钩的工作机制。住建部门在征求街道意见的基础上，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出市场。

### 3. 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义务：

(1)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物业服务标准提供物业服务；

(2) 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3) 按照各级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配合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

(4) 落实安防人员、设施以及安防措施，确保安防监控设施正常运转；

(5) 定期组织物业服务从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及消防安全演练，确保有限空间、消防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6) 维护物业区域环境卫生，引导业主进行垃圾分类处理；

(7) 定期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养护，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组织维修；

(8) 做好物业维修、养护、更新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财务账册；

(9)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建立和完善各类物业服务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物业服务中的突发事件；

(10) 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改进和完善物业服务；

(11)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 全面规范前期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承接验收工作：

(1)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

(2)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时，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查验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

有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移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3)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从物业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但是，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期限已满，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的，原签约双方有一方不愿续约或者已入住业主百分之五十以上对原物业服务人的服务不满意的，由物业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全体业主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

#### (四) 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和使用

1. 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全面落实新建商品房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推动新建商品房在办理网签备案时，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2. 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本着方便快捷、应急使用优先的原则，进一步简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条件和程序。对屋面漏水、管道堵塞或破裂、电梯停运、消防系统故障、地下车库雨水倒灌以及其他

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紧急维修事项，经业主委员会现场查验确认后，可直接申请主管部门审核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组织代修，代修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 （五）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

1. 优先改造建设时间较早、小区失修失管严重、居民要求改造意愿强烈且积极参与配合的城镇老旧小区。“十四五”前三年，重点改造2000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十四五”后两年，重点改造2005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 各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的数量及小区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改造内容及现状等基本情况，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组织制定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根据城镇老旧小区现状、居民改造意愿和资金筹集情况，合理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主要包括：改造小区清单、现状问题、改造内容、责任清单、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到“一小区一方案”。

3.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街道办事处牵头统筹协调建设单位、水、电、气、暖、通信等专营单位，深入小区内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并结合相关管线单位建议，确定改造内容。

4.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积极组织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经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确定物业管理模式、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做到物业管理全覆盖。

#### 四、实施步骤

##### （一）部署阶段（2022年6月）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 （二）初步提升阶段（2022年6月至12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各司其职，认真落实本方案的规定和要求。

#####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3年1月至12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根据前期成果，进一步夯实提升工作，并持续深入推进。

#### （四）巩固常态化阶段（2024年1月至以后）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巩固提升成果，并将本方案中制定的管理职能职责常态化。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相关部门职能职责，提升监督管理意识和能力

1.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解决物业管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各方代表参加。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代表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下列重大问题：

（1）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 (2) 业主委员会选举和换届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 (3) 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出现问题的；
- (4) 物业服务人在交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 (5) 建设单位不回访或回访不及时，擅自拖延回访期的；
- (6) 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服务纠纷。

**3. 强化部门职能职责，细化监督管理分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院、发改、财政、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管执法、民政、司法、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物业监督管理工作。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据新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物业服务工作。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承担物业服务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业主自我管理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动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妥善调处物业矛盾与纠纷。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组织要在业主委员会选举和换届过程中把好人选资格关，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推动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探索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暂停该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有困难未成立、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可负责组建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为成员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指导协调，城市管理、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执法，共同解决物业管理问题。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管理住宅小区高层民用建筑（普通多层参照执行）单元楼道内、外、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私拉（接）电线向电动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物业服务人按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和商户非生活垃圾干湿不分等问题及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局、住建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居民群体物业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

(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没有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在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提出申请，并组织代修，代修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1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已投入使用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排水等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专业经营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尚在保修期内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1) 法院负责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同时，对不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保障电梯运行费和高层二次加压涉及费用的业主进行及时立案。

(12) 法院、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改变住宅、车库和储藏室规划用途及非法经营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发改委、住建局结合本市实际，负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的统一制定。

(14) 公安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饲养动物和擅自开设棋牌室等不安定因素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15) 公安局、环保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环境噪音、烟尘和油污设施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物业区域内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挖掘地下空间等违法违规行为。

(17) 住建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房屋工程质量回访问

题。

(18) 住建局负责管理新建商品房的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

(19) 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擅自私接管线、改变供热线路、改变供热管径、住户安装循环泵和存在供热隐患等影响其他业主正常供热的违法违规行为。

(20) 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擅自私接管线、改变供水线路和存在供水隐患等影响其他业主正常供水及饮用水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擅自私接管线、改变排水线路、人为用排污车在住宅小区内排放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

(22)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发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住宅小区内电梯的定期维护，排除运行安全隐患。

(24)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负责注销未到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的营业执照。

(25)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住建局负责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26)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还应当包括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貌，超荷载存放物品；将无防水要求的房屋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厨房、卧室、起居室和书房的上方；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道路、场地，在规定区域外停放车辆；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占用、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私设地桩、地锁占用公共绿地、公共道路；擅自设置摊点和集贸市场；随意倾倒垃圾、杂物，侵占和毁坏绿地；擅自在建筑物屋顶、外墙面上安装、悬挂、张贴物品或者涂写、刻画；在楼道等业主共有部位堆放物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已明确由其它管理部门管理的除外。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27)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各类光纤入户、架空线路规整（入地），督促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网通、电信等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净化小区内空间乱拉线行为。

(28)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商业用房、车库、储藏室和住宅区内其它用房擅自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和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29)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私自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楼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破坏消防设施和存在安全防火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30) 供电公司负责管理住宅小区内供电线路及其设施设备的维护、修缮，私接电源、存在供电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31) 关于住宅小区的信访问题，信访局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解决处理。

(32) 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

**4. 做好行业指导、法律法规培训。**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业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工作，同时做好国务院、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 (二) 健全完善物业服务体制机制

**1. 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新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辖区内小区不同物业类型特点，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签定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小区自管合同，监督和规范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

**2. 建立完善物业服务纠纷快速调处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物业服务纠纷处理中的

作用，将物业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新模式。

### （三）成立扎兰屯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落实“扎兰屯市物业管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各项任务 and 职责，使之明确化、常态化，统筹协调各部门、相关单位职能职责，成立扎兰屯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忱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 山 市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李 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邵永鹏 市司法局局长

王 运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钱海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 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希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彦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世峰 市信访局局长

王艳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万爱玲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越 市民政局副局长

金丽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包贻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曹德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汤沸 市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姜人和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春会 正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光生 繁荣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日杰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绍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文军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杰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强 成吉思汗镇镇长

李永强 蘑菇气镇镇长

杜兵莉 中和镇镇长

李振华 卧牛河镇镇长

张立国 大河湾镇镇长

赵越 哈多河镇镇长

袁吉庆 柴河镇镇长

郭威 浩饶山镇镇长

敖日格乐 洼堤乡乡长

白晓勇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乡长

敖锦生 达斡尔民族乡乡长

卜伟东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乡长

于开文 国网扎兰屯市供电公司经理

牛金才 新城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田小龙 扎兰屯热电厂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曹德泉（兼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8日

扎兰屯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工作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坚决堵漏洞、补短板、扫死角,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增量、有序消除存量,彻底消除建筑安全隐患。通过认真全面排查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积极研究构建房屋建筑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牢牢守住房屋建筑的安全底线,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对全市建成区面积内所有既有和在建房屋建筑开展全面摸底工作,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既有和在建房屋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清查范围和重点

### (一)清查范围。

扎兰屯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既有建筑和在建建筑,涉密场所不在清查范围内。

## (二) 清查重点。

- 1.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的房屋建筑；
- 2.违法占地建设的房屋建筑；
- 3.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建筑；
- 4.已办理立项、土地使用和规划许可手续，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
- 5.无资质设计、施工的房屋建筑；
- 6.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
- 7.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
- 8.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的房屋建筑；
- 9.存在上述第1项至第8项问题情形并违规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依法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用作生产经营或公共事业的房屋建筑。特别要重点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用于酒店、饭店、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体育馆、养老院、医疗康复机构等特种行业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建筑。

## 四、工作安排

- (一) 全面排查核验（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基层堡垒作用和网格化管理方式，要组织调动各部门、全方位立体化地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动员房屋建筑产权人（使用人）如实提供房屋建筑基本情况和手续办理情况。对既有和在建房屋的隐患问题要逐一排查核验，全面建立信息台账和隐患问题整改台账，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并于每月 24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台帐及工作进展情况。

## （二）全面整治巩固（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对照排查核验的隐患问题台账，逐项进行整改，逐项跟踪整改情况。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直至整改销号。对不属于监管处罚职责的，要及时将隐患问题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深入分析排查整治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

## （三）总结阶段（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两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果和优秀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各部门职责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在建建筑、物业小区本部门负责管理的行业排查工作，对施工许可、预销售许可证、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本部门办理的手续进行核查工作；做好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等违法案件移交工作，对需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法补办；市执法局负责对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的违法建设案件，结合部门职责予以查处。

(二)市自然资源局对排查出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建筑进行规划认定,具备补办审批条件的,依法补办;负责指导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项目进行排查,确需改变该建筑的土地建设用途的,依法补办;根据职责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我市城市建成区内既有房屋建筑总量(栋数、户数)、总建筑面积,已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总量(栋数、户数)、总建筑面积等相关数据。

(三)市发改委负责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相关批复资料,根据职责查处立项审批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四)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违规取得消防许可或未依法取得消防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查处。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排查出并出具认定意见的违法建设行为,结合部门职责予以查处或做好移交处罚工作。

(六)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药品、个体工商户等管理行业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工业厂房、粮食仓储等管理行业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八)市教育局做好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管理行业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九)市卫健委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等管理行业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十)市文旅局做好文体场馆、歌厅、网吧等管理行业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市民政局做好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十二)市应急局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管理行业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市委统战部做好民族宗教场所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车站等场所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十五)市公安局做好特种行业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十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做好我市相关办公楼及管理的住宅房屋建筑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十七)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于上述房屋之外或无行业监管部门的房屋建筑(如民房、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等)开展排查工作并组织上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不打折扣、狠抓落实。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与市直相关部门沟通情况。对超出本部门范畴的问题,提报市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解决。

(二)明确工作任务。各部门对此次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负有监管责任,要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和措施。要按照任务目标的时间节点,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圆满完成、务见实效。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房屋建筑的产权人(使用人)、物业公司为排查第一责任人,在建房屋建筑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为排查第一责任人,均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并配合上报。同时,要充分发挥社区力量,实施全方位立体化清查,要组织动员房屋建筑建筑的产权人(使用人)如实提供房屋建筑基本情况和手续办理情况。。

(四)落实经费保障。由市财政局落实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相关经费需求,确保清查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1.扎兰屯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

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统计表

3.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整治台账

4.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台账（既有建筑）

5.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台账（在建房屋）

附件 1

扎兰屯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

违规审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更好地开展我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特成立全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忱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 山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德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希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彦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钱海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韩 霖 市民政局局长

王 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涌生 市教育局局长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孟昭源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王艳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祁国军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汤 沸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姜人和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春会 正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光生 繁荣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日杰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绍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文军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杰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主任：曹德泉（兼）；成员：张成波，单海冰。

附件 2

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统计表

( 年 月 )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序号	内容	有关情况					
一、本地区总体情况							
1	本地区设区市数值（个）						
2	本地区设区市建成区面积（万平方千米）	万平方千米					
3	本地区设区市建成区既有房屋建筑总量（栋），其中已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总量（栋）	栋 栋					
4	本地设区市建成区既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5	本地区设区市建成区在建房屋建筑总量（栋），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栋 万平方米					
二、隐患问题排查整改情况							
（一）排查整改房屋建筑情况							
序号	内容	排查房屋建筑数量		排查出存在隐患问题的房屋建筑数量		整改完成的房屋建筑数量	
		月度值	累计值	月度值	累计值	月度值	累计值
6	排查整改既有房屋建筑数量（栋）						
7	排查整改既有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	排查整改在建房屋建筑数量（栋）						
9	排查整改在建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二）排查整改企业、单位和人员违法建设行为情况							
序号	内容	---		排查出违法建设行为数量		整改完成的违法建设行为数量	
		月度值	累计值	月度值	累计值	月度值	累计值

10	排查整改企业、单位和人员违法建设行为（起）	---	---				
11	其中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起）	---	---				
12	违法占地建设（起）	---	---				
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起）	---	---				
14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起）	---	---				
15	无资质设计、施工（起）	---	---				
16	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起）	---	---				
17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发地下空间、分割群租等情形）（起）	---	---				
18	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起）（指危险性鉴定为D级的房屋）	---	---				
19	存在前述问题情形并违规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依法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用作生产经营或公共事业，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起）	---	---				
(三) 排查整改主管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行为情况							
序号	内容	排查出违法违规审批行为数		整改完成的违法违规审批行为数			
		月度值	累计值	月度值	累计值		
20	排查整改主管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行为（起）						
21	其中，立项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22	用地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23	规划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24	施工许可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25	经营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三、隐患问题整改分类统计情况							
序号	内容	月度值		累计值			
26	予以拆除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27	拆除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	予以加固处理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29	加固处理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	予以责令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31	现今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2	予以责令停工整改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33	责令停工整改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4	处罚企业数量（家）		
35	处罚金额（万元）		
36	下发整改通知单（份）		
四、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房屋处置情况			
序号	内容	月度值	累计值
37	将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报请属地党委政府研究处置的设区市数量（个）	个	个
38	报请属地党委政府研究处置的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总量（栋），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栋 万平方米	栋 万平方米
五、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序号	内容	月进展	总体进展
39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40	清查数据是否已录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或形成清查数据电子台账	1.已录入信息系统 2.已形成电子台账 3.未录入信息系统，未形成电子台账	
注：请注重数据逻辑关系，如排查的既有建筑或在建房屋建筑数量应小于或者等于本地区房屋建筑总量			

附件 3

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查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	------	------	------	------	--------	----







2022年6月8日

# 扎兰屯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议、文件精神，深刻汲取长沙望城“4·29”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

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最过硬的作风、最有力的举措，扎实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防范消除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二）坚持党政同责、属地负责。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完善措施，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分类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三）坚持部门协同、各负其责。按照“三个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立足部门职责，强化监管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面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四）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在全面开展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严查审批、建设、使用等各个重点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整治效果。

(五) 坚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整改。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产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 三、工作目标

对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形成常态化自建房安全管理体系。

### 四、主要任务

#### (一) 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地区要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乡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含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自建房（含旅游景点）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自建房集中区域、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酒店、饭店、KTV、旅馆、农家乐、培训机构、养老院、小餐桌、幼儿园、私人影院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时，要对用作生产经营的临时性建筑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消防安全性（设计审查、验收、维保、使用等）等内容。

**3. 排查方式。**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自建房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底，自建房产权人自查，各乡镇、街道对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开展排查、有关部门及人员参与，对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全面掌握房屋建造时间、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安全状况等，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一城乡自建房排查功能模块，并整理形成“四个台账”（自建房基础信息台账、风险隐患排查台账、重点房屋监控台账、督办整改进度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 （二）开展“百日行动”。

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计划在6月底前，完成全市经营性自建房的初步排查和录入工作，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

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经营性自建房计划在8月底前完成隐患整治工作，确保顺利完成“百日行动”。

### （三）彻底整治隐患。

**1. 分类处置。**组织专业机构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对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全部纳入安全管控范围，逐一建立专项整治“四个清单”（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核查验收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和闭环管理，确保完成一户、销号一户。要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尚无倒塌等风险的，通过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2. 整改销号。**所有整改完毕的自建房，要由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消防救援及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共同验收达标后销号。

**（四）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核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2. **市委统战部**负责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4.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工业园区、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及

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督导监狱、看守所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督导用作养老院和福利院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8.市司法局**负责有关房屋建设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强化法治保障。

**9.市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予以支持。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查处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行为，排查地质灾害风险。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客运站、收费站及服务区附属房屋等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2.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督导国有农牧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督导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电影院等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职责范围内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情况，督导各类经营性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营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7.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督导国有林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8.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五）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属地责任，发挥综合执法局、村（社区）“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改。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型违法案例要公开曝光。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机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的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建立常态化房屋体检制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 五、工作步骤

将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与正在开展的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一体落实。

**（一）排查摸底（2022年6月初至2023年5月底）。**从即日起至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自建房的排查摸底。其中，对经营性自建房要于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摸底、逐户建立台账，于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百日行动”工作要求，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二) 集中整治 (2023 年 5 月底至 2025 年 6 月底)。以排查发现的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 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三) 巩固提升 (长期坚持)。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有效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严控增量、消化存量。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指导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文件, 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自建房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确保政策、资金、工作、人员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支撑保障。可动员设计、施工、监理、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强化技术保障; 可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并给予经费保障,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三) 强化检查督导。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抓好统筹协调, 实地检查督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创新检查方式, 强化检查

实效。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政府重点督查督办范围，并建立相应的督导检查机制，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普及安全和防范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加快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现将《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关于构建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的医疗保障服务网络，在苏木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点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强化医疗保障经办力量，补齐基层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短板”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坚持“政府主

导、整合资源、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以优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推进医保经办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一体化，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构建“以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核心、乡镇（街道）医疗保障服务站为枢纽、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室为网点”的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实现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通过服务下沉“就近办”、数据联通“快捷办”、综合授权“一窗办”、无卡就医“码上办”、特殊人群“暖心办”等综合措施，满足群众医保服务需求。

##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党群服务中心，按照有固定服务场所、有专兼职人员、有明确岗位职责、有科学管理制度、有统一办事规程、有统一受理平台、能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聚焦群众医保需求，着力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

务能力建设、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实现市、乡（镇）、村（社区）全覆盖。

1. 落实工作场所。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在党群服务中心增设医保服务窗口，做到场所固定、人员到位、标识明显。

2. 配备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明确一名科级领导分管医疗保障工作；乡镇（街道）医疗保障服务窗口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置，确定1名负责医保经办业务的工作人员；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台要明确1名具体负责医保经办业务人员。基层医保服务点实行双重管理，行政关系上由乡镇（街道）管理，业务上接受医保部门指导。

3. 承办本辖区医保服务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窗口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待遇支付政策宣传与咨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各类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医保政策宣传、居民参保信息采集等工作，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医保相关工作，完成市医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逐步实现医保参保、缴费、转移、接续、备案、咨询等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一个窗口、一次性办完。

## （二）抓好医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

市医疗保障局要将全市医保经办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分批次、逐层级开展培训，确保各级医保经办业务人员理解掌握医保政策，熟悉执行标准流程，准确把握群众需求，逐步提高业务能力，切实当好群众意见的“收集员”、医保政策的“宣传员”、参保群众的“办事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持续提升各级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展示新时代医保队伍良好形象。

#### 四、建设时限

各乡镇（街道）要配合医疗保障局在5月末前完成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点建设，实现村（社区）服务网点建设全覆盖，达到正常承接基层医保服务工作需求，为辖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五、相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专班，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完成医保基层服务点的建设工作，于5月13日前将《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医保服务点建设组织机构成员名单》（附件3）纸质表格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医疗保障局

综合办公室，联系人：柳杨涛，联系电话：3216561，邮箱：  
z1tsylbzj@163.com。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医保、财政、税务、人社、卫健等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注重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局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市、乡、村三级医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转。市医保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基层医保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推进，明确经办服务事项、规范经办流程，履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责任。税务部门要积极做好参保缴费业务指导和政策对接。卫健部门要配合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各乡镇（街道）要将工作职能进行有效整合，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级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村医保服务台管理，确保医疗保障服务人员稳定，人员岗位调整需向市医疗保障局备案。村（社区）要将医保经办服务纳入便民服务工作内容，保证医保经办业务基本场地和日常工作需求。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展和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强化工作推进。

## （三）注重宣传引导

市医疗保障局及各乡镇（街道）要主动宣传医保政策和医保改革最新动态，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知晓率，努力营

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医保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积极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措施，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要注重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医保工作在增进人民福祉中的积极作用，为实现“健康扎兰”贡献医保智慧和力量。

附件：1.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

员名单

2. 扎兰屯市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窗口经办事项  
清单

3.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医保服务点工  
作人

员名单

附件 1

## 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基层

### 服务示范点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志立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林潮 市政府办副主任

秦英慧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 舰 市卫健委主任

陈志林 市人社局局长

李德明 市财政局局长

李瑞东 市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李春会 正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光生 繁荣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人和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日杰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文军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绍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杰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强 成吉思汗镇镇长

李振华 卧牛河镇镇长

张立国 大河湾镇镇长

白晓勇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乡长

杜兵莉 中和镇镇长

李永强 蘑菇气镇镇长

敖锦生 达斡尔民族乡乡长

敖日格乐 洼堤乡乡长

赵越 哈多河镇镇长

郭威 浩饶山镇镇长

袁吉庆 柴河镇镇长

卜伟东 萨马街民族乡乡长

罗江川 市医保局副局长

吴焕文 市医保局副局长

韩翠玲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崔志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高山 市税务局副局长

戴泽涛 市人社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各项工作，组织拟订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和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工作、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推进建设工作，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全市基层医疗保

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医保局局长秦英慧兼任办公室主任，医保局副局长罗江川、吴焕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扎兰屯市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点

## 经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4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7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8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9	医保政策宣传咨询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宣传
10		“两病”及门诊慢性病认定和待遇保障政策宣传咨询
11		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宣传与咨询
12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帮办代办

附件3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

医保服务点建设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基层医疗保障服务点建设组织机构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方式
1	乡镇（街道）医保工作分管领导				
2	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医保工作具体人员				
3	_____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医保协理员				
4	_____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医保协理员				
5	_____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医保协理员				